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莘建東路58號A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賣方」)與李斌先生(「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顥樂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94.2%股本權益，作價人民幣574,750,000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就進行及實行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實行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訂的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附帶、附加或相關的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1樓2105室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iii.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先後而定。
- 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長香女士、王泓女士及梁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勁松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